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战略合作协议》下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经营合同或合作协议为准，协议的签署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战略合作协议》对2021年度及以后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3、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跟踪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概述

为积极贯彻党中央关于创新型城乡建设精神，扎实落实新泰市十四五整体规划，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经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统筹”或“甲方”）与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油”或“乙方”）友好协商，双方将本着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合作双赢的原则，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二、合作方介绍

本次战略合作方为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新泰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新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更名后在原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实行实体化转型运作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泰山石油与新泰统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内容及目标

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加油（气）站建设。借助甲方丰富的投资运营经验、政策支持和乙方资源、经营管理优势，围绕新泰市城区发展、省国道、新建高速公路出入口重点位置等新泰区域内多条新建主干道路选点，双方共同投建运营加油站及油电、油气、油氢混合站，推动网点均衡发展。

（二）共建生态新能源补给站。借鉴先进省市成功经验，充分依托乙方拥有的加油（气）站等资源，携手打造集加油、加气、加氢、光伏、充换电、汽服、餐饮等为一体的新能源综合服务体，携手共建具有新泰特色网红打卡地，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提升”。

（三）闲置资产盘活。新泰统筹协助泰山石油对原新泰油库库区、新汶经营处、杏山坡库区土地及闲置石化大酒店进行评估盘活，建议采取同等面积、差价补偿的原则，置换成加油（气）站建设土地或开发建设养老基地等其它经营方式，实现闲置资产盘活，互利共赢。

（四）氢能应用示范基地。按照城乡公交试点、物流园区配套、交通干线联网梯次推进原则，适时打造油电氢混合站北方试点示范，在公共交通、物流运输、旅游专用等领域探索示范应用基地，推动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同时，发挥氢能产业优势，双方致力在分布式发电或热电联产为建筑提供电和热、为工业领域提供清洁能源等储能应用方面领先开展创新试点。

（五）参与地方三农建设。以双方资金、资源优势，积极参与我市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项目开发，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动地方城乡一体化发展。

（六）易捷服务项目。双方共同开发我市重点医院、学校、写字楼、充电服务站、社区大型停车场等资源，根据实际调研需求，投建开展便利店、洗车等易捷服务项目。

四、合作方式

根据项目不同特点，双方可商议采用业务合作或合资合作等方式，相关的业务运营收益分成或合资股比设置等具体事宜，由双方磋商后

签订经营合同或合资经营协议详细约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